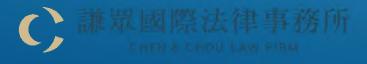
111年憲民字第3946號 幽靈人口篆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結尾陳述

劉惠宗 趙剛 朱良駿

Ⅰ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:劉冠廷律師 周政律師



2013年起,華航員工及空服員開始走向街頭



紅眼航班及人力短缺

年終過低、憐荒尾牙

停飛四劍客

修護工會、空職工成立

2

歷經被停飛、罷工



站出來的人也是優秀員工



但為了更保障勞工權益,他們衝撞政治板塊



聲請人劉惠宗:

華航企業工會理 事長



聲請人趙剛:

空職工理事長



聲請人朱良駿:

華航企業工會及空職工幹部。

聲請人三人係為宣揚「工人參政」之理念,「支持」朱梅雪「參選」

107年桃園市長選舉,始有本案遷徙戶籍至桃園市之行為。



原審確定判決違憲

基於合憲性解釋,人民只要對於當地之 政治、文化、經濟及社會事物有最低限 度之熟悉,且與當地有最低限度之連結, 縱遷徙戶籍至當地取得投票權,便不構 成本罪所稱「虛偽遷徙戶籍」



原審確定判決違憲

三人均長年在位於桃園市之華航公司工作,每個工作日都要在桃園市待上大半天,呼吸桃園市的空氣,吃桃園市的食物,飲桃園市的水,走桃園市的路,接觸使用桃園市的各項公共服務及公共設施

更重要的是,渠等身為勞工,其勞動權益之主管機關,正是桃園 市政府勞動局,則渠等於桃園市顯然不僅是存有最低限度之在地 連結關係而已,毋寧是存有「高度之在地連結關係」,不該當本 罪所稱「虛偽遷徙戶籍」要件,

系爭確定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146條第2項 有違比例原則,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0 條居住遷徙自由及第17條參政權意旨有違